

程序文件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录取程序

文件编号: JD02JJ024

1 目的

规范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招生录取过程, 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符合规定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招生录取过程。

3 职责

- 3.1 分管校领导负责批准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简章(含分专业招生计划数)。
- 3.2 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负责组织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简章(含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和短期船员培训招生计划的制定, 以及对外联系文件和招生工作总结的审核, 招生录取的组织领导等。
- 3.3 承办学院分管院领导负责参与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简章(含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和短期船员培训招生计划的制定。
- 3.4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负责拟订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简章(含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短期船员培训招生计划, 招生录取办法, 起草对外联系文件。
- 3.5 船员培训部具体实施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录取、处理招生遗留问题和起草招生工作总结等工作。
- 3.6 船员培训部负责船员短期培训班学员报名受理、资格审核、录取工作。

4 工作程序

4.1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

4.1.1 招生计划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海事主管机关核定的船员培训项目和办学规模, 学校办学能力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 在航海类全日制本科专业招生计划制定之后, 协同承办学院研究年度招生专业和规模, 由船员培训部形成年度航海职业教育培训招生简章初稿(含分专业招生计划数)。招生简章(含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经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核和承办学院会稿后, 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批。招生简章(含分专业招生数)批准之后,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和部门, 以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4.1.2 招生宣传

5月底前, 继续教育学院将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定稿后的招生简章送交印刷。6月底前, 继续教育学院将招生简章通过校园网发布, 并组织人员将招生简章寄发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并发动教师和学生协助招生宣传工作, 进行广泛的招生宣传。

程序文件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录取程序

文件编号: JD02JJ024

4.1.3 招生准备

6月份起,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设计编制入学通知书、拟订招生办法送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审定;备好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及入学须知等材料;招生人员学习招生简章等相关规定,熟悉招生录取手续。

4.1.4 录取工作

7月份起,继续教育学院根据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书面告知学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要求,并在船员书面确认后归入船员培训档案。对报名学员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体检表等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予以预录取,发给入学通知书、入学须知等相关材料。录取工作截止后,继续教育学院及时将预录取的学生名单、信息印发送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4.1.5 入学资格复查

9月份,学员报到注册时,凭入学通知书,持体检及注册手续单进行身体健康复检,然后对符合身体健康条件学员提交的身份证、毕业证书等资料进行复查。通过复查审核的学员,在缴交学费之后予以正式录取。

4.1.6 招生工作总结

12月份之前,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总结招生工作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并形成招生工作总结文字材料,送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审定后,报分管校领导。

4.1.7 资料存档

下年度5月份前,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将上年度招生文件资料,汇总装订存档,包括海事机关审核的招生(办学)规模文件、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样本、新生入学须知、总结报告等有关招生的文件材料。

4.2 短期船员培训班招生

4.2.1 每学期末,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主管海事机关核定的培训项目和办学规模,航运单位和船员个人需求,拟订下一个学期的各类短期船员培训办班计划,经承办学院会稿后报送质量办。

4.2.2 质量办召集各学院办公室教学管理人员,根据学校办学能力及考试安排,协调形成全校学期船员培训计划表,经各学院分管领导审定后执行。

4.2.3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全校学期船员培训计划表上的各类短期船员培训开班时间,审

程序文件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录取程序

文件编号: JD02JJ024

定各类短期船员培训办班计划。

- 4.2.4 继续教育学院将审定后的办班计划上网公告,并向航运单位及社会船员进行招生宣传。发布的公告包括培训项目、学员在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办班时间、应提交的资料等。
- 4.2.5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根据海事局的相关规定,在学员报到时对学员进行资格审核,在船员培训、考试申请表上盖章签字,形成学员名单并报送质量办。
- 4.2.6 质量办根据海事局的相关规定,按时报送开班申请和培训学员名单。办学学院负责将录取的学员名单印发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 4.2.7 招生与开班申请各环节具体操作根据《船员培训、考试和办证申办工作规程(草案)》执行。
- 4.2.8 临时的短期船员培训班开办计划需按本程序经协商确认。

5 相关 / 支持性文件

- 5.1 船员培训许可证和其他海事主管机关批准办学的文件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
- 5.4 集美大学非学历航海教育招生简章
- 5.5 我国有关船员教育和培训、考试、评估和发证的法规、规章、办法以及相应的技术规范等

6 质量记录

- 6.1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简章及审批记录(继续教育学院保存,三年)
- 6.2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入学通知书样本(继续教育学院保存,三年)
- 6.3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招生工作总结(继续教育学院保存,三年)
- 6.4 短期船员培训办班计划(继续教育学院保存,三年)
- 6.5 集美大学学期船员培训计划表(继续教育学院保存,三年)